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
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

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3 年 10 月 1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深感榮幸。茲就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審查大院委員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7 案，謹代表本部列席，並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消防人員職司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勤務，本具有相當危險性，復鑑於消防人員冒生命危險協助工廠火災救災，爰敦促企業重視自主風險管理，以減少火災發生後社會所需付出巨大成本，並加強課予管理權人告知與落實安全管理之責任義務，以及強化保障與維護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生命安全及身心健康，實屬重要。

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涉及本部部分為修正條文第 25 條之 6，明定消防人員之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為之，並使各級消防機關對所屬消防人員身心健康狀況有所掌握，以利職務編排及分派。查，有關健康檢查之規定，內政部(消防署)業已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19 條等規定，爰本部敬表尊重，無修正建議。另，經盤點上述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即區域級以上醫院)，共有 19 個直轄市及縣(市)，計 102 家醫院量能尚屬充足。

以上報告，尚請各委員不吝指教與支持，謹對各位委員關注相關法案之修訂，表示由衷敬意與感謝。